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6,948,055.4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 1100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25,605,905.17份 / 921,342,150.2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品种,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含可转换债券)、新股(含增发IPO)股权投资性股票投资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收益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合理利差的影响;3)基于新股发行规模、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的分析,预测新股申购的收益率以及风险;4)重视性投资机会的投资期间及预期收益率;5)股票市场走势的预测;6)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成长性和转债价值的判断。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尹东
	联系电话	020-3879900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yindong.zhl@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2758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8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095,245.21	7,265,445.93	101,015,335.13	61,266,683.56	42,657,989.01	18,919,600.45
本期利润	-29,614,557.16	-13,556,267.57	102,000,483.79	65,442,685.18	36,865,272.27	7,667,890.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5	-0.0136	0.1180	0.1246	0.0453	0.02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6%	-1.32%	12.35%	11.87%	7.36%	7.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6	0.0146	0.0774	0.0731	0.0745	0.06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69,907,557.71	978,736,114.22	1,793,499,780.20	992,714,142.76	615,086,916.21	236,488,177.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1	1.062	1.145	1.141	1.120	1.11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	0.34%	3.24%	0.14%	-1.72%	0.20%
过去六个月	-1.47%	0.35%	2.97%	0.13%	-4.44%	0.22%
过去一年	-0.86%	0.28%	2.52%	0.11%	-3.38%	0.17%
过去三年	19.58%	0.32%	-2.89%	0.11%	22.47%	0.21%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02%	0.29%	5.71%	0.14%	26.31%	0.15%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3%	0.33%	3.24%	0.14%	-1.81%	0.19%
过去六个月	-1.76%	0.34%	2.97%	0.13%	-4.73%	0.21%
过去一年	-1.32%	0.28%	2.52%	0.11%	-3.84%	0.17%
过去三年	18.13%	0.32%	-2.89%	0.11%	21.02%	0.21%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83%	0.29%	5.71%	0.14%	24.12%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3月19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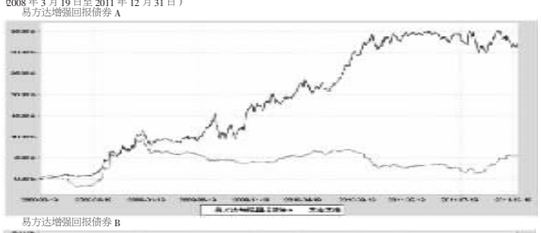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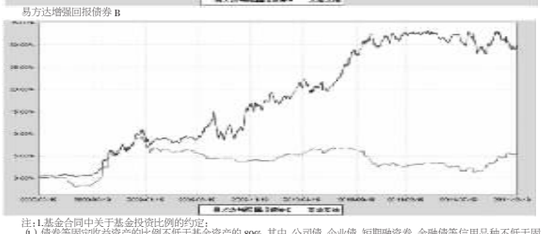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①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金融债等信用品种不低于固定收益类投资总额的50%,且可转换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②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④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⑤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⑥本基金持有的同一银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次等投资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⑦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⑧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⑨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固定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赎回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交易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将调整时限从10个交易日延长到3个月。法律法规如有变更,从其变更。

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71%;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71%。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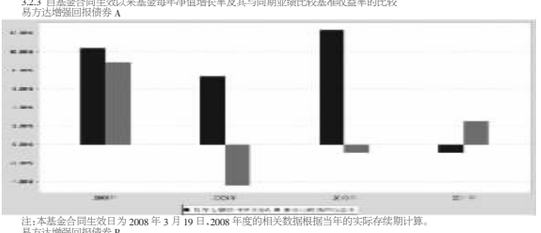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3月19日,2008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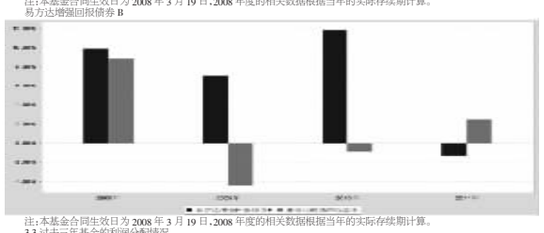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3月19日,2008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0.650	100,854,315.36	48,814,843.52	149,669,158.88	-
2010年	1.050	58,823,032.83	23,600,915.56	82,423,948.39	-
2009年	0.600	40,647,333.57	18,261,525.75	58,908,859.32	-
合计	2.300	200,324,681.76	90,677,284.83	291,001,966.59	-

2、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0.650	25,394,008.99	37,034,814.54	62,428,823.53	-
2010年	0.950	26,720,133.77	19,903,247.79	46,623,381.56	-
2009年	0.600	18,443,403.04	12,302,365.39	30,745,768.43	-
合计	2.200	70,557,545.80	69,240,427.72	139,797,973.5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优回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30只开放式基金和1只封闭式基金,具体包括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鸣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罗丰源利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08-03-19	-	11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资金计划编职员、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王晓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08-15	-	8年	学士本科,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钟鸣远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王晓晨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

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国内债券市场震荡剧烈,分化严重。上半年宏观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但通胀水平在新涨价因素的带动下屡创高位。为控制居民通胀预期,央行坚定执行适度"稳健"实现"双紧"的货币政策,2次上调基准存贷款利率,逐月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商业银行资金面出现多年来足的紧张局面,中短期回购利率甚至创出10%以上的历史罕见高位,利率产品和信用产品都出现了明显调整。自三季度开始,紧缩的货币政策积极应集中凸显,以城投债信用风波引起的一轮信用危机席卷了国内债券市场,整个三季度以信用债、可转债为代表的券种价格大幅下跌。然而进入四季度后,随着宏观经济的进一步下行、CPI增速回落以及欧债问题愈演愈烈,具有较高安全边际的利率品种和高等级信用债率先反弹,债市重新进入牛市行情。

从影响债市的基本面因素看,上半年为控制通胀预期,央行连番动用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加息、发行3年央票、动态和差别准备金率等各种紧缩手段,对国内债券市场构成沉重的打击;管理层大力提升直接融资比例的政策导向,也显著增加了债市尤其是信用债的供应。进入四季度后,随着宏观经济各项指标在政策调控的影响下逐步回落,通胀水平得到控制,央行根据形势微调政策,下调存款准备金率,都促使债券市场重新进入牛市阶段。从结构上看,利率品种和高等级信用品种自2011年四季度以来已明显恢复反弹,但对经济前景和个别行业的担忧与现信用品种受势明显分化,低等级城投债、房地产债、强周期行业债券等内难以为市场所接受,可转债市场方面,受到股票市场持续调整的影响,全年整体表现不佳,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2011年下跌了12.12%,大幅拖累债券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相对准确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灵活调整债券组合久期,以及信用产品、可转债和新股等品种仓位。上半年,本基金总体保持较低债券仓位和偏短组合久期,谨慎参与新股申购,配置品种以中短期央行票据和5年内信用债为主,较好回避了上半年债券市场和权益类市场的调整行情。在本报告期末,基于对经济和通胀水平双回落的判断,本基金增持了利率品种和中高等级信用品种,继续回避低等级信用债;同时基于对政策逐步放松的判断,增持了有债底保护的大盘可转债,并通过可转债转股、申购新股等保持了一定的股票仓位。全年来看,本基金在利率品种和信用品种等纯债上的投资取得一定回报,但由于可转债跌幅较大,本基金受到拖累而给净值造成了较多的负面影响,基金经理今后将加强这方面的组合管理,争取给投资人更好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7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6%,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2%;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全球经济形势仍然不容乐观,欧洲债务问题将继续拖累全球经济的复苏;作为新兴市场代表的中国,经济形势虽然好于发达国家,但仍然面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出口下滑、内需疲软的风险;随着经济的回落以及货币政策的适度微调,预期通胀的回落将相对稳定;为了保持经济增长局面的相对稳定,2012年无论是实体经济还是银行间的资金面都较好2011年要松、松上折述,预计2012年债券市场将延续2011年四季度以来的牛市行情。但在经济回落、企业利润下滑、资金面难以有较大改善的背景下,信用产品分化的格局预计仍将延续,中高等级信用债与低等级信用债的利差仍保持较高水平。

基于上述判断,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资产负债率适中、经营稳健的中高等级信用债,回避资产负债率高企、盈利大幅下滑的高风险行业;可转债方面,目前大盘转债平均溢价率处于历史低位,有较强的债底保护,具备长期投资价值,我们将精选有较好防御价值的品种进当配置。新股方面,考虑到目前宏观经济下行、新股扩容、市场流动性等诸多因素都对市场价格构成较大压力,本基金在上述负面因素发生明显变化前,尽量回避新股申购。

易方达增强回报基金下一阶段的操作将采取谨慎稳妥的投资策略,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努力把握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高信用等级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等高收益信用产品,以及可转换债券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阶段性机会,力争以理想的投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本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149,669,158.88元,其中2011年2月21日实施的利润分配96,197,133.45元是对2010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本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62,428,823.53元,其中2011年2月21日实施的利润分配41,882,711.95元是对2010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49,669,158.88元,易方达增强债券回报B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62,428,823.53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043,942.90	11,127,696.58
结算备付金	21,412,874.99	2,743,290.25
存出保证金	750,000.00	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67,452,397.32	2,753,740,589.47
其中:股票投资	497,739,639.57	295,061,838.4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769,712,757.75	2,458,678,751.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8,258,579.96	80,773,027.66
应收利息	56,915,445.53	19,063,664.4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64,699.31	56,471,84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464,297,940.01	2,924,670,11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96,025,103.60	6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3,658,563.31
应付赎回款	9,321,253.51	9,196,688.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64,411.22	1,515,899.63
应付托管费	542,895.74	466,430.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9,623.96	376,773.29
应付交易费用	152,246.22	213,681.81
应交税费	4,883,783.90	1,671,435.60
应付利息	1,483,342.79	7,421.3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51,607.14	1,349,298.79
负债合计	2,315,654,268.08	138,456,192.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46,948,055.45	2,436,098,016.40
未分配利润	201,695,616.48	350,115,90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8,643,671.93	2,786,213,92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64,297,940.01	2,924,670,115.46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946,948,055.45份,A类基金份额净值1.071元,基金份额2,025,605,905.17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1.062元,基金份额921,342,150.2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5,405,746.66	190,163,709.33
1.利息收入	129,079,629.50	38,295,844.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80,299.84	1,100,165.41
债券利息收入	126,903,454.84	37,187,178.9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95,874.82	8,500.0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737,203.35	146,499,640.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537,482.29	94,968,507.2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457,212.02	51,263,626.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57,490.96	267,506.6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31,515.87	5,161,150.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94,836.38	207,074.54
减:二、费用	68,576,571.39	22,720,540.36
1.管理人报酬	23,934,878.64	10,065,836.14
2.托管费	7,364,577.97	3,097,180.41
3.销售服务费	4,357,784.63	2,354,773.11
4.交易费用	1,754,214.21	1,250,287.54
5.利息支出	30,683,129.50	5,492,510.3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683,129.50	5,492,510.33
6.其他费用	481,986.44	459,952.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70,824.73	167,443,168.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70,824.73	167,443,168.9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6,098,016.40	350,115,906.56	2,786,213,922.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170,824.73	-43,170,824.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0,850,039.05	106,848,517.06	617,698,556.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70,321,318.90	460,212,465.29	4,630,533,784.19
2.基金赎回款	-3,659,471,279.85	-353,363,948.23	-4,012,835,228.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12,097,982.41	-212,097,982.4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46,948,055.45	201,695,616.48	3,148,643,671.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1,896,152.38	89,678,941.63	851,575,094.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7,443,168.97	167,443,168.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74,201,864.02	222,041,125.91	1,896,242,989.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95,774,944.95	548,485,064.76	4,944,260,009.71
2.基金赎回款	-2,721,573,080.93	-326,443,938.85	-3,048,017,019.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9,047,329.95	-129,047,329.9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6,098,016.40	350,115,906.56	2,786,213,922.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26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3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97,182,080.8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62,294.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划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则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⑤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根据2011年4月9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更名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股东"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完成股东更名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86